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5902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及配套景观工程（V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 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工程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请投标人自行列表汇总企业业绩情况，表格格式自拟。 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截止时间）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 1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业绩）。注： 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p>

		验收日期为准。 2. 若业绩为总包或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企业性质告知书（不评审）	由投标人自行出具《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需明确企业性质为国企或民企）。
4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投标人在资信标中提供近三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须上溯一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此信息不作为入围及定标的考虑要素，仅作招标人市场统计信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
1	长沙市黎托生态公园施工	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责任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38198.45	2019-11-1	2022-4-15	芙蓉奖
2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总承包工程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19317	2020-10-20	2021-5-29	合格
3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EPC项目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63050	2019-06-17	2022-11-4	省级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省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

1、长沙市黎托生态公园施工

中标通知书

2019 2524

行政监督备案章业务专用章

中标通知书

序号: A430100201900120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沙市黎托生态公园施工招标, 经公开招标, 于2019年9月11日公开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 381984557.72 元, 中标工期为 5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卢朵。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招投标项目备案编号
长建招 2019 - 317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长武司合【2019】40号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长沙市黎托生态公园施工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发包人: 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沙市黎托生态公园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沙市黎托生态公园施工。

2. 工程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发改【2015】368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约 10.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802.2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5267.27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51535.0 m²,建筑占地面积 16415.02 m²,绿化面积 63900 m²。项目概算: 63708.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370.61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绿化工程:绿化种植面积约为 6.39 万 m²,包括乔木、灌木、地被及水生植物的种植、绿地平整、土方整形、苗木种植与养护等。(二)园建工程:包括出入口铺装广场、建筑周边广场、场地内道路(4m、6m 宽消防通道、1.2m、1.5m 透水砖游路)景观标识、雕塑、水景、儿童游乐场、标识标牌、垃圾桶、休闲坐凳、等内容。景观给排水包括景观绿化喷灌给水、景观排水、景观水景给排水、海绵城市等。景观电气主要包括配电柜、管线及灯具,范围涵盖景观区域内景观照明、水景用电预留、建筑室外夜景照明等。景观智能化包括视频监控、背景音乐音响及相关管线及控制系统。(三)连通通道工程:连接地道长度 97.27m,地道净高为 2.8m,地道结构净宽度: 7~7.5m(0.5 防撞侧墙+6~6.5 车道宽+0.5 防撞侧墙)(四)土建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66802.29 m²,包括计容面积 15267.27 m²,及不计容面积 51535.02 m²,主要功能为游客服务中心、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地上局部两层,地下两层。土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连接通道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基坑工程等。(五)建筑给排水工程:主要包括用地

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有关的室内、外给排水：包括生活给水系统，污、废水系统，雨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消防自动灭火系统，灭火器配置、人防等。（六）建筑暖通工程：主要包括空调系统、机械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等。（七）建筑电气工程：主要包括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防雷、保护接地、火灾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八）建筑智能化工程：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光纤到户通信设施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停车场管理系统、停车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机房工程、防雷与接地。（九）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发包人有工期调整的权利，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贰分（¥381984557.72 元）；

本合同不含税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零肆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柒分（¥350444548.37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肆万零玖元叁角伍分（¥31540009.3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未结算款项按新规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贰分（¥9869148.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元壹角贰分（¥3134660.12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陆拾壹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贰分(¥14611648.92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伍角肆分(¥18853483.5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按《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的合同价格最终以长沙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卢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如专用合同条款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进行了修改，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二正十副），发包人执八份（一正七副），承包人执四份（一正三副）。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合同副本与正本之间存有差异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化石文物、工程设计错误、工程所需地上物的拆迁、拆除以外的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如有，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条款第 10、11 条。

3. 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项目取消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补充以下内容：通用条款 12.3.3 款中第（3）项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且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支付违约金的条款不适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补充以下内容：

12.4.7 政府投资项目进度付款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按照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中验收合格的分项工程将本月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和工程投资情况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工程阶段进度款支付依据。

2) 承包人应按照省市有关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实事求是的编制进度款支付申请，如承包人未及时向提供完整合格的申报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 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批准的当月计量汇总表，填报月度付款申请，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在月度付款申请上签署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

4) 签约合同价为 1 亿元（含）以上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为每期计量金额的 80%，进度款累计支付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0%；签约合同价为 1 亿元（不

含)以下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为每期计量金额的70%,进度款累计支付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70%。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

5)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格变化而签订补充协议的进度付款,按上述4)约定执行。

6)政府有相关规定或批示文件的,按相关规定或批示文件执行。

7)因承包人原因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未达到当月计划完成工程量的85%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时候承包人不得以资金不足作为工程停工、工期延误的理由。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的时限: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的时限: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修订为: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其他工程的竣工验收条件应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或长沙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其他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或长沙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相关工程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证明

湘质监统编
施201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黎托生态公园一地上裙楼	结构类型	地上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层(局部3层)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唐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上	完工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好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好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共抽查 30 项, 符合规定 3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好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好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1月1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黎托生态公园一地下室	结构类型	地下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唐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上	完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7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29 项, 符合规定 2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2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15日	2022年4月1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黎托生态公园一下沉广场	结构类型	地下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1层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唐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上	完工日期	2020年4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1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66 项		合格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1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经核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合格。12月15日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唐勇 2020年4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平 2020年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吕基平 2020年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俊平 2020年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俊平 2020年4月1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D.0.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黎托生态公园-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唐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曾上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植物成活率	共核查 9 项, 符合要求 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设计及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设计 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2020年6月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6月5日	 单位负责人:  2020年6月5日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2020年6月5日		

监督登记号: 2020第087号

备案号: 2022-备市政012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长沙东院生态公园

建设单位: 长沙东院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建军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年 月 日

**黎托生态公园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市武广新城开发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联系人	胡逢贤
		联系人电话	15367930520
建设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杜花路166号	建设单位 信用代码	9143010066892332X
工程名称	长沙市黎托生态公园		
工程地点	高铁会展新城(高铁)片区浏阳河西岸、高铁南站东广场以东		
建筑面积(m ²) 或总造价(万元)	64824.09m ²		
工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桥涵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工程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结构 其他 _____ 按传力分: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剪力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框剪 <input type="checkbox"/> 框筒 <input type="checkbox"/> 筒体 其他 _____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4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30100202006020202		
勘察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欣海
设计单位名称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劭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唐勇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拥军
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名称	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本表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产权产籍管理部门各一份。

备案意见:

长沙市黎托生态公园 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讫。

经核查, 备案归档文件: 齐全。

结论: 同意 (同意/不同意) 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章):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处理意见主要指建设单位是否违反国家住建部第 2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如有违反行为, 则按该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处罚。

获奖证书



2.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_____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公开招标的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 总承包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3,170,000.00 元。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 总承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等内容。

中标工期：不超过 275 日历天，保障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4 月 4 日开园。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合同关键页

编号：G. G. HLG-总包 200007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
(超级飞侠区) 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重庆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主题乐园）。建设用地约4000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38，总建筑面积约15394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约7487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7907平方米，整个项目区域均围绕超级飞侠IP进行设计施工及对原有建构筑物外观、景观等进行升级改造。

二、合同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以“交钥匙”方式完成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配合协调专业游乐设备安装，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各项基本建设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报建、审批、审查、审核、核准、备案、证照办理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一）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所需勘察（含初勘、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费、接通水电及平整场地费、拆障费、封孔费、青苗补偿费、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恢复费、进出场费、大型机具搬运赔偿、水、电、场地、道路、环保措施等现场条件及开挖钻孔等手续办理和相关协调费用、外业见证费、审查费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交付的勘察服务等。

（二）工程设计：

1、设计规模：建设用地约4000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38，总建筑面积约15394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面积约7487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7907平方米。

2、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包括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施工服务及配合；具体设计工作如下：

2.1 非IP主题化工程的设计

设计内容包含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含空调）、消防、节能、室内装修、智能化、道路、管网、环境景观、边坡挡墙（含基坑支护）、抗震支架、土石方平场、游乐设备基础等非IP主题化工程的设计。

2.2 IP主题化工程的配合设计

IP主题化工程设计甲方指定分包，其工作内容包含建筑主题外包装、亮化装饰工程（含巡游照明工程）、室内主题包装、游乐设备设施主题包装、室外环境主题包装、雕塑、多媒体展陈系统等



IP主题化工程设计。

IP主题化工程的配合设计，其工作内容包含IP主题化工程涉及到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含空调）、消防等各专业配合设计。

2.3 总体设计及设计协调管理

包含非IP主题化工程的设计、IP主题化工程的设计、咨询论证的总体设计、整体设计等协调管理工作。

2.4 主体设计协调管理工作。

3、限额设计要求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设计成果的工程预算控制在以下范围内：详见附件八《限额设计要求》。

（三）工程施工：

1、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报建、各类检测及安全环境评估、临设、总平、支护、综合管网、消防、智能化、供配电、游乐设备基础及场馆、公共区域及室内装饰工程（主题包装以外部分）、园林绿化工程、安装工程（不含游乐设备安装）、标识系统、各类灯具照明（含景观照明）、白蚁防治、避雷带安装工程和3套原游乐设备基础土建工程等。

2、施工内容包括除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全部施工图内容外，建设单位有对部分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以及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自行委托的权利，施工单位应配合各专项施工。

（四）暂估部分

1、主题包装、泛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甲指分包项目）。

2、主题包装及泛光工程施工（甲指分包项目）。

3、咨询论证费用，包含用地范围内的轨道安全保护设计专篇及轨道专篇第三方安全影响评估、环境生态评估报告编制、水利专篇论证及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深基坑高切坡方案论证、人工挖孔桩专项论证、结构超限抗震专项论证、二星绿建专项咨询、特殊声学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等。

4、报批报建委托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办理需要的各类报告、方案及各种证件、许可、申报、审批等手续。

5、其他零星及拆除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零星拆除及其他零星委托。

（五）界面划分：

1、变配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从变电站至开闭所至低压配电房等所有的供配电工程等。

2、给水工程以自来水水表（含水表）为界，水表以前由业主方负责，水表以后由承包人负责。

（六）工程建设其它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环境评估、环保、消防、绿化、防雷、规划、档案验收、综合验收、照度检测、内窥检测、各类检测等以及完工后的三通（通电、通气、通水）等；



- 2、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
- 3、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运维手册、运维调试方案等资料编制；
- 4、协调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协调及工程报批、备案、审查、办证等相关手续配合办理，直至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发包人要求；
- (9) 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建议书；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人民币¥193,17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叁佰壹拾柒万元整)，其中：

(一) 勘察费用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150.00元/米（含税，税率为6%），暂定金额为300,000.00元；

(二) 设计服务费用

工程整体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包干总价金额为3,800,000.00元（含税，税率为6%）；

(三) 工程施工费用

1、建安工程费用下浮比例为0%（其中认质认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算费用、技术措施费（除模板费）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项目不下浮），暂定含税金额为82,110,000.00元（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2,610,600.00元（不含税））。

2、园林景观工程费用下浮比例为0%（其中认质认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算费用、技术措施费（除模板费）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项目不下浮），暂定含税金额为：33,150,000.00元（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669,300.00元（不含税））。



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承包人负责分配分包单位的施工、办公、生活、仓储等用途的场地并进行管理规划以满足重庆市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分包人负责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清运，承包人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有关单位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将各分部分项工程产生的建筑物内外垃圾（包括发包人发包的建筑物内的分包工程集中堆放的建筑垃圾）在交工验收前清理干净，并做到日常完工场清（费用已含在总包服务费内），否则承包人承担违反此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总包服务范围内容不限于表中所列项目：

- A. 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资料审查、签章服务；
- B. 用水用电方便，分包单位应安装水、电表，并于当月底与总包单位按实结算，水电费单价不得超过发包人向总包方收取单价的 115%；若分包单位不自行安装水、电表可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包干费用，包干费用按分包单位中标金额的 2%—7%。
- C. 提供公共设施使用；（分包单位租用承包人的生活设施除外）
- D. 提供脚手架在三方认可的工期内使用，如非总包原因另外需用时才可向分包人收费；
- E. 提供垂直运输工具的使用（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 F. 提供施工照明及动力电源；
- G. 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的办公场所与材料堆场在承包人协调下、指定下使用；
- H.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和发包人指定材料的采管；
- I. 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在施工中合理剔打后实施的收边补烂。
- J. 分包方的工程资料组卷（不包括分包方的工程资料填写、打印、复印、收集、整理、归档等）。

九、分包合同：

作为总包单位，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其他分包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应当建立统一的、完备的分包三方协议书，并与适当的分包单位签订此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责任。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尽最大可能提供合理配合。发包人允许分包范围及三方协议书具体格式（此三方协议为工程施工类合同模板，具体项目可因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详见附件。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信守合同，诚信履约，确保设计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发出的通知或者文件应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送达，双方指定其联络代表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孟希

联系电话：17316775328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33 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18375620447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内家坝扬子江商务中心11楼

传真：023-86061255

双方确认：以上地址为彼此有效通讯地址，任何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可以快递方式向对方以上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双方同意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送达成功：(1)当面交付的，以接收方签字盖章或签字当日视为送达；(2)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以寄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变更联络代表或联系方式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 合同附件一：报价清单
- 合同附件二：安全协议
- 合同附件三：廉政建设协议
- 合同附件四：保密协议
- 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六：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七：建设工程三方配合管理协议模板
- 合同附件八：限额设计要求
- 合同附件九：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公章) 141042809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0.10.20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0.10.20



竣工验收证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

称: (超级飞侠区) EPC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

称:

施工许可证编

号:

工程地

址:

建设单

位:

渝北区金渝大道33号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

期: 2011 年 5 月 29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 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渝北区金渝大道33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6644.21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层数	2层	最大跨度	21.65m	
	高度（m）	15.6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桩基础、独立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工程验收范围	<p>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包括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地下室)、脚手架、砌筑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含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外立面包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其它等;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室内外给排水、室内强弱电等,周边配套工程:大门、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包括化粪池、污水井、泵)、强弱电管沟工程、道路(含路基、路面、人行道及路灯工程)、各种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零星工程等。</p>				
专门情况说明	<p>本工程共10个分部,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4. 工程观感竣工验收合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二级	4427967	陈洁生	柳旭
		勘察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B150000028	田贵祥
	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15000190号	李儒冠	李世权
		监理单位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E150001096- 8/4	胡明健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 总承包特	D143057108	陈勇	周小秋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专业承包 壹级	室内精装修/外幕墙		彭斯淼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荣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施工内容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取得专业验收意见, 综合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评估报告完整, 签章齐全, 同意验收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质量评估报告完整, 签章齐全, 同意验收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质量评估报告完整, 签章齐全,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
	建筑节能分部	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合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测,符合有关检测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经专业检查合格,签章齐备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施工技术归档资料完整、齐全、准确、真实,签章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工程监理资料	工程监理资料完整、准确、真实,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已取得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报告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较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规划、消防、防雷、环保验收合格,并取得认可性验收意见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施工单位	验收会议时间
		2021年5月29日
验收程序	<p>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p> <p>(1)、承包商: a、承包商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b、工程技术资料(验收前20个工作日);监理单位(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p> <p>(2)、监理单位: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建设单位。</p> <p>(3)、勘察单位: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单位。</p> <p>(4)、设计单位: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单位。</p> <p>(5)、建设单位: a、取得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燃气工程等专项验收合格文件。b、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c、提前15日把《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送审单》交监督站(监督站在5日内返回《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退回单》给建设单位)。d、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本工程共10分部,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4. 工程观感竣工验收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杨旭</p>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无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加				
			成员(签字): 刘敬 谢国栋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忠崇				
			成员(签字): 蒋利平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				
			成员(签字): 钟敏华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杨忠岩				
			成员(签字): 李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永				
			成员(签字): 周永				
有关专家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付忠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李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周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杨忠岩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加		(建设单位公章)	
参建单位签字章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021年5月29日	

陈洁生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3、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所递交的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施工报价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97%

设计费报价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2%

工 期： 7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 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鹏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监督机关（盖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	---------------------------------------------------------------------------------------------------------------------------------------------------------------------------------------------------------------------------------------------------	----------------------------------------------------------------------------------------------------------------------------------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
改造工程EPC项目

工 程 地 点: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

甲方(发包方):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见证人(全称): 周口市水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采购及部分设计工作,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主要设计工作。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
 - 2.工程地点: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北岸。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8-411651-77-03-055773。
 - 4.资金来源: 企业投资。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堤顶绿道建设、景观绿化、夜景亮化、服务驿站、文化景点、市政道路、综合管线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7.55 亿元,其中概算建安工程费约 6.5 亿元。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本项目所有设计(含评审)和工程施工总承包及配套附属设施)(最终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其中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 合格 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为两部分：(1) 施工部分暂估合同价人民币 630500000 元（大写：陆亿叁仟零伍拾万元）（投资概算建安费 65000 万元乘以中标费率 97%），最终以审计竣工结算价进行结算；(2) 设计部分暂定合同价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万元），最终以审计竣工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2%）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鹏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周口市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公章)



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
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57130843

组织机构代码：183853582

组织机构代码：224346887

地 址：周口市八一路中
段 60 号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
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1601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定
西路 459 号

邮政编码：466000

邮政编码：410000

邮政编码：410000

法定代表人：杜希敏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法定代表人：康旺儒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

电 话：___/

电 话：___/

传 真：___/

传 真：___/

传 真：___/

电子信箱：___/

电子信箱：___/

电子信箱：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757130843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6887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
设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
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
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
州东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账 号：2703 0005 0902
6416 648

时 间：2019年06月17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EPC项目（项目名称）1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另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工作，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成员名称：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书

致：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口市水利局

由我单位施工的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 EPC 项目，项目经理张鹏程同志（一级注册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因职务变动，无法正常参与本工程的管理。现特向贵单位递交项目经理变更申请书，项目经理变更为罗光政同志（一级注册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望予以批准。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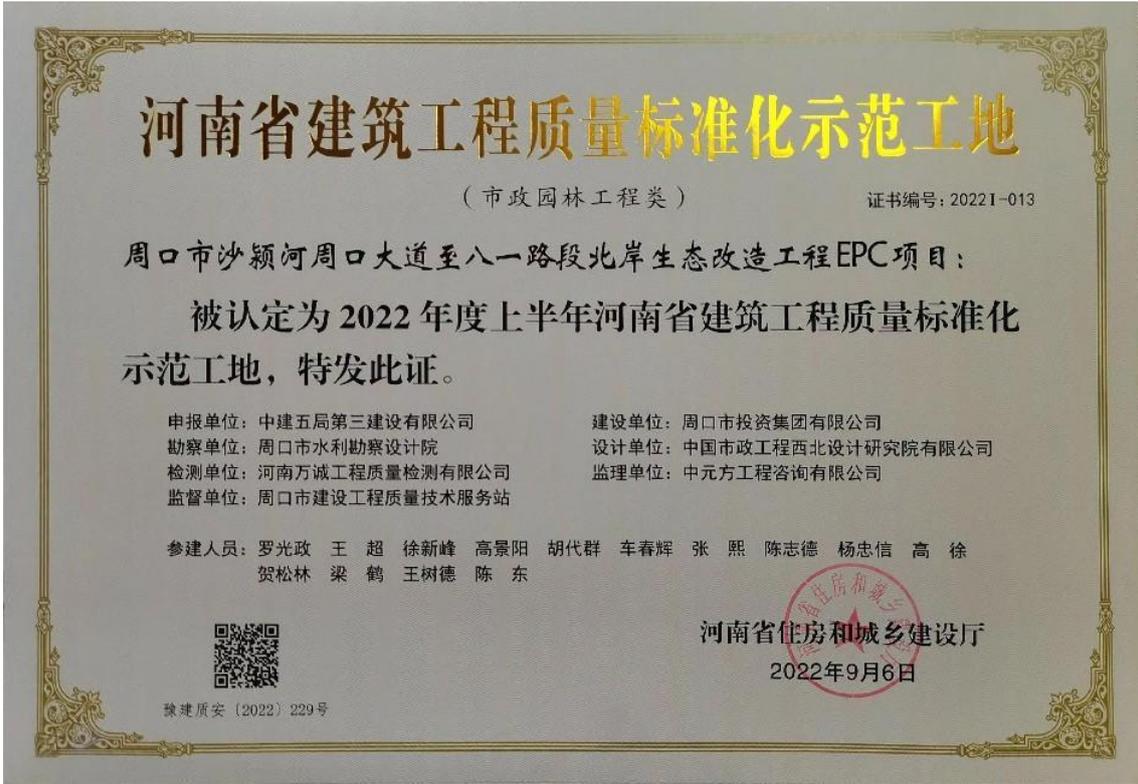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周口市沙颍河周口大道至八一路段北岸生态改造工程EPC项目	验收内容	周口大道至大庆路段市政及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63050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吕基平	开工日期	2020.12.04
项目经理	罗光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周前明	竣工日期	2022.11.04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2 分部, 经查 1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2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48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1 项, 符合要求 291 项, 共抽查 149 项, 符合要求 149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94 项, 符合要求 29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植物成活率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6	子单位工程	共 9 子单位, 经查 9 子单位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子单位	同意验收		
7	综合验收结论	经五方单位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及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签名:	签名: 刘继伟	签名: 罗光政	签名: 吕基平	签名: 崔铁军	签名: 刘继伟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

获奖证书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小秋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3821991101 4775X	手机号码	18166566717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 年限	5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湘 143201920200095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重庆华侨城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重庆华侨城 生态公园配 套商业设施 项目（超级 飞侠区）EPC 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 积约15394 平方米，合 同额19317 万元	2020.10.20— 2021.5.29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8日
- 2025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小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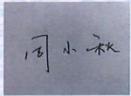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湘1432019202000959

聘用企业: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18至2026-04-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小秋
签名日期: 2024.1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0）0003264

姓 名：周小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0月14日

企业名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有效 期：2020年08月20日 至 2026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0日



姓名 周小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0月14日
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怡和路100号34幢8-1
公民身份号码 5007821991101477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渝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28-2044.03.28

仅用于项目投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周小秋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结构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唐明忠

证书编号：106181201405003605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周小秋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1050610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高级工程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

2024年05月20日

社保证明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rlsbj.cq.gov.cn/bom/?xcode=6187d6e623c4e1182358db6b9867b2b>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参保人员明细

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 20558211 验证码: 5000002024111826074581
参保险种: 养老 失业 工伤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在本单位起始 参保时间	险种类型	当前缴费状态	备注
1	2021624627	周小秋	50038219911014775X	2021080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2	2021624627	周小秋	50038219911014775X	20210801	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	2021624627	周小秋	50038219911014775X	2021080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打印日期: 2024/11/18

注: 本表作为《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的附件。

说明: 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有关部门提供。本参保证明使用部门可以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验证码有效期至20250518，验证网址为<https://g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如对本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5000000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5000000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证明机构业务专用章)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 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公开招标的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 总承包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经内部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评审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

中标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3,170,000.00 元。中标范围：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 总承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合同等内容。

中标工期：不超过 275 日历天，保障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2021 年 4 月 4 日开园。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公司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合同关键页

编号：G. G. HLG-总包 200007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
(超级飞侠区) 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北区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重庆欢乐谷二期项目（超级飞侠主题乐园）。建设用地约4000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38，总建筑面积约15394平方米，原有建筑面积约7487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7907平方米，整个项目区域均围绕超级飞侠IP进行设计施工及对原有建构筑物外观、景观等进行升级改造。

二、合同承包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以“交钥匙”方式完成该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配合协调专业游乐设备安装，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与质量保修期内的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包括各项基本建设手续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报建、审批、审查、审核、核准、备案、证照办理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一）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所需勘察（含初勘、详勘、施工过程的补勘）、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费、接通水电及平整场地费、拆障费、封孔费、青苗补偿费、原有建（构）筑物损坏恢复费、进出场费、大型机具搬运赔偿、水、电、场地、道路、环保措施等现场条件及开挖钻孔等手续办理和相关协调费用、外业见证费、审查费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交付的勘察服务等。

（二）工程设计：

1、设计规模：建设用地约4000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0.38，总建筑面积约15394平方米，其中原有建筑面积约7487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约7907平方米。

2、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包括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施工服务及配合；具体设计工作如下：

2.1 非IP主题化工程的设计

设计内容包含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含空调）、消防、节能、室内装修、智能化、道路、管网、环境景观、边坡挡墙（含基坑支护）、抗震支架、土石方平场、游乐设备基础等非IP主题化工程的设计。

2.2 IP主题化工程的配合设计

IP主题化工程设计甲方指定分包，其工作内容包含建筑主题外包装、亮化装饰工程（含巡游照明工程）、室内主题包装、游乐设备设施主题包装、室外环境主题包装、雕塑、多媒体展陈系统等



IP主题化工程设计。

IP主题化工程的配合设计，其工作内容包含IP主题化工程涉及到的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含空调）、消防等各专业配合设计。

2.3 总体设计及设计协调管理

包含非IP主题化工程的设计、IP主题化工程的设计、咨询论证的总体设计、整体设计等协调管理工作。

2.4 主体设计协调管理工作。

3、限额设计要求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将本工程设计成果的工程预算控制在以下范围内：详见附件八《限额设计要求》。

（三）工程施工：

1、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报建、各类检测及安全环境评估、临设、总平、支护、综合管网、消防、智能化、供配电、游乐设备基础及场馆、公共区域及室内装饰工程（主题包装以外部分）、园林绿化工程、安装工程（不含游乐设备安装）、标识系统、各类灯具照明（含景观照明）、白蚁防治、避雷带安装工程和3套原游乐设备基础土建工程等。

2、施工内容包括除设计任务书约定的全部施工图内容外，建设单位有对部分施工内容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以及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自行委托的权利，施工单位应配合各专项施工。

（四）暂估部分

1、主题包装、泛光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甲指分包项目）。

2、主题包装及泛光工程施工（甲指分包项目）。

3、咨询论证费用，包含用地范围内的轨道安全保护设计专篇及轨道专篇第三方安全影响评估、环境生态评估报告编制、水利专篇论证及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深基坑高切坡方案论证、人工挖孔桩专项论证、结构超限抗震专项论证、二星绿建专项咨询、特殊声学专项咨询、施工图审查等。

4、报批报建委托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办理需要的各类报告、方案及各种证件、许可、申报、审批等手续。

5、其他零星及拆除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零星拆除及其他零星委托。

（五）界面划分：

1、变配电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从变电站至开闭所至低压配电房等所有的供配电工程等。

2、给水工程以自来水水表（含水表）为界，水表以前由业主方负责，水表以后由承包人负责。

（六）工程建设其它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环境评估、环保、消防、绿化、防雷、规划、档案验收、综合验收、照度检测、内窥检测、各类检测等以及完工后的三通（通电、通气、通水）等；



- 2、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整改工作；
- 3、人员培训等有关服务、运维手册、运维调试方案等资料编制；
- 4、协调本项目须发生的相关协调及工程报批、备案、审查、办证等相关手续配合办理，直至交付发包人接收使用。

三、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设计图纸；
- (8) 发包人要求；
- (9) 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建议书；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人民币¥193,170,0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叁佰壹拾柒万元整)，其中：

(一) 勘察费用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150.00元/米（含税，税率为6%），暂定金额为300,000.00元；

(二) 设计服务费用

工程整体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包干总价金额为3,800,000.00元（含税，税率为6%）；

(三) 工程施工费用

1、建安工程费用下浮比例为0%（其中认质认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算费用、技术措施费（除模板费）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项目不下浮），暂定含税金额为82,110,000.00元（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2,610,600.00元（不含税））。

2、园林景观工程费用下浮比例为0%（其中认质认价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算费用、技术措施费（除模板费）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项目不下浮），暂定含税金额为：33,150,000.00元（税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为669,300.00元（不含税））。



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承包人负责分配分包单位的施工、办公、生活、仓储等用途的场地并进行管理规划以满足重庆市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分包单位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分包人负责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清运，承包人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有关单位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承包人必须将各分部分项工程产生的建筑物内外垃圾（包括发包人发包的建筑物内的分包工程集中堆放的建筑垃圾）在交工验收前清理干净，并做到日常完工场清（费用已含在总包服务费内），否则承包人承担违反此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总包服务范围内容不限于表中所列项目：

- A. 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资料审查、签章服务；
- B. 用水用电方便，分包单位应安装水、电表，并于当月底与总包单位按实结算，水电费单价不得超过发包人向总包方收取单价的 115%；若分包单位不自行安装水、电表可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包干费用，包干费用按分包单位中标金额的 2%—7%。
- C. 提供公共设施使用；（分包单位租用承包人的生活设施除外）
- D. 提供脚手架在第三方认可的工期内使用，如非总包原因另外需用时才可向分包人收费；
- E. 提供垂直运输工具的使用（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
- F. 提供施工照明及动力电源；
- G. 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的办公场所与材料堆场在承包人协调下、指定下使用；
- H.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和发包人指定材料的采管；
- I. 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在施工中合理剔打后实施的收边补烂。
- J. 分包方的工程资料组卷（不包括分包方的工程资料填写、打印、复印、收集、整理、归档等）。

九、分包合同：

作为总包单位，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其他分包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应当建立统一的、完备的分包三方协议书，并与适当的分包单位签订此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责任。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尽最大可能提供合理配合。发包人允许分包范围及三方协议书具体格式（此三方协议为工程施工类合同模板，具体项目可因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详见附件。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信守合同，诚信履约，确保设计质量、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通知与送达

双方发出的通知或者文件应以当面交付或邮寄方式送达，双方指定其联络代表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孟希

联系电话：17316775328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33 号

乙方指定联系人：刘媛

联系电话：18375620447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内家坝扬子江商务中心11楼

传真：023-86061255

双方确认：以上地址为彼此有效通讯地址，任何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可以快递方式向对方以上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双方同意满足以下条件视为送达成功：(1)当面交付的，以接收方签字盖章或签字当日视为送达；(2)以邮寄方式发送的，以寄出后第2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变更联络代表或联系方式的，均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附件如下：

- 合同附件一：报价清单
- 合同附件二：安全协议
- 合同附件三：廉政建设协议
- 合同附件四：保密协议
- 合同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六：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七：建设工程三方配合管理协议模板
- 合同附件八：限额设计要求
- 合同附件九：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公章) 141042809 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0.10.20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020.10.20



竣工验收证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

称: (超级飞侠区) EPC总承包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

称:

施工许可证编

号:

工程地

址:

建设单

位:

渝北区金渝大道33号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

期: 2011 年 5 月 29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重庆华侨城生态公园配套商业设施项目（超级飞侠区） 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渝北区金渝大道33号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6644.21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层数	2层	最大跨度	21.65m	
	高度（m）	15.6			
	地基持力层	中风化泥岩	基础型式	桩基础、独立基础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工程验收范围	<p>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包括桩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地下室)、脚手架、砌筑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含室内精装修工程及外立面包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其它等;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室内外给排水、室内强弱电等,周边配套工程:大门、给水管网、排水管网(包括化粪池、污水井、泵)、强弱电管沟工程、道路(含路基、路面、人行道及路灯工程)、各种设备用房、及其它配套零星工程等。</p>				
专门情况说明	<p>本工程共10个分部,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4. 工程观感竣工验收合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 责任 主体 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 司	二级	4427967	陈洁生	柳旭
		勘察单位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级	B150000028	田贵祥
	设计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A15000190号	李儒冠	李世权
		监理单位	重庆华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	E150001096- 8/4	胡明健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 工程施工 总承包特	D143057108	陈勇	周小秋
		施工专业 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专业承包 壹级	室内精装修/外幕墙		彭斯淼
相关 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重庆缙陵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 检测单位	重庆荣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 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施工内容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取得专业验收意见, 综合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质量评估报告完整, 签章齐全, 同意验收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质量评估报告完整, 签章齐全, 同意验收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质量评估报告完整, 签章齐全,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竣工验收方案完整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 业承 包工 程质 量验 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分部	验收合格
	建筑节能分部	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验收合格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测,符合有关检测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经专业检查合格,签章齐备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工程施工技术归档资料完整、齐全、准确、真实,签章齐全,符合城建档案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工程监理资料	工程监理资料完整、准确、真实,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已取得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报告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无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较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已整改完成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规划、消防、防雷、环保验收合格,并取得认可性验收意见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地勘单位、施工单位	验收会议时间
		2021年5月29日
验收程序	<p>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p> <p>(1)、承包商: a、承包商编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b、工程技术资料(验收前20个工作日);监理单位(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p> <p>(2)、监理单位:编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建设单位。</p> <p>(3)、勘察单位: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单位。</p> <p>(4)、设计单位: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建设单位。</p> <p>(5)、建设单位: a、取得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燃气工程等专项验收合格文件。b、监督站出具的电梯验收准用证。c、提前15日把《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送审单》交监督站(监督站在5日内返回《工程竣工质量安全管理资料退回单》给建设单位)。d、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把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以书面通知监督站。</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p>本工程共10分部,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竣工技术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4. 工程观感竣工验收合格。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组组长(签字): 杨旭</p>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无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加	
		成员(签字): 刘敬 谢国栋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忠崇	
		成员(签字): 蒋利平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永	
		成员(签字): 钟敏华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杨磊	
		成员(签字): 李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永	
		成员(签字): 周永	
有关专家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付忠崇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身份证号: 500001924247691008 2011年5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李永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身份证号: 5000019-043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 2011年5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周永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身份证号: 1431920009958(00)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9日 2011年5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杨磊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身份证号: 5001001001001001001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9日 2011年5月29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洁生			
		(建设单位公章)	
		2011年5月29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企业性质告知书

三、企业性质告知书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独立法人单位。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30100183853582A。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4年11月20日



四、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

(1)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3167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58119Z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G21316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

注 师 编 号: 110000862667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文锋

注 师 编 号: 110000861256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13167 号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10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7,601,621.25	1,597,839,483.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954,590,506.84	32,363,419.13
应收账款	八、(三)	7,775,621,217.68	3,607,237,217.55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64,740,212.08	161,832,932.19
预付款项	八、(五)	157,773,233.54	74,679,204.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998,210,783.48	1,037,349,725.19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92,090,130.69	159,127,463.18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29,967,309.91	75,556,882.50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26,639,488.50	43,190,305.61
合同资产	八、(八)	3,964,353,716.86	4,245,026,159.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258,488,926.39	836,919,608.23
流动资产合计		17,123,470,348.81	11,752,375,21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41,630,000.00	47,5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873,641,849.85	750,275,57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三)	2,494,348.00	1,293,34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四)	341,218,244.63	288,883,761.46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四)	805,659,708.96	427,517,889.62
累计折旧	八、(十四)	464,441,464.33	138,634,128.1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75,600,755.09	54,229,95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5,583,070.13	16,272,884.89
无形资产	八、(十七)	79,279,453.50	19,142,103.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八)	2,216,532.87	1,519,25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239,684,129.15	24,245,61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3,862,244,038.85	3,574,396,880.7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3,592,422.07	7,277,769,363.49
资产总计		25,147,062,770.88	19,030,144,577.26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143,677,636.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三)	538,898,243.61	712,687,944.26
应付账款	八、(二十三)	10,081,855,835.18	7,649,199,018.4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四)	2,861,745,853.88	1,327,225,840.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五)	23,790,404.90	18,765,208.38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二十五)	12,345,208.06	2,350,060.00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六)	456,588,209.97	316,654,674.87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二十六)	456,537,549.30	316,654,674.87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七)	4,075,112,060.91	2,393,433,967.98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12,092,524.10	12,706,362.28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909,867,734.44	630,771,888.04
流动负债合计		18,959,950,866.99	13,205,122,54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		3,566,522.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41,740,000.00	47,4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40,000.00	51,046,522.61
负债合计		19,001,690,866.99	13,256,169,06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二)	2,577,276,306.25	2,577,276,306.25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三十二)	2,577,276,306.25	2,577,276,306.25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二)	2,577,276,306.25	2,577,276,306.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三)	1,501,996,802.57	1,501,996,802.5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八)	-4,264,429.59	-3,787,572.52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四)		
盈余公积	八、(三十五)	478,863,344.01	408,986,995.83
其中: 法定公积金	八、(三十五)	478,863,344.01	408,986,995.8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六)	1,322,573,164.69	1,086,207,77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76,445,187.93	5,570,680,302.24
少数股东权益		268,926,715.96	203,295,21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45,371,903.89	5,773,975,51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147,062,770.88	19,030,144,577.26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935,711,840.25	33,551,003,576.45
其中: 营业收入	八、(三十七)	39,935,711,840.25	33,551,003,576.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50,082,482.85	32,971,512,859.78
其中: 营业成本	九、(三十七)	36,203,793,057.78	31,735,131,229.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734,256.44	97,931,661.11
销售费用	八、(三十八)	14,658,078.41	6,577,483.44
管理费用	八、(三十八)	376,312,829.60	366,490,662.35
研发费用	八、(三十八)	1,216,291,602.27	711,804,541.36
财务费用	八、(三十八)	38,292,658.35	53,577,282.50
其中: 利息费用	八、(三十八)	33,145,422.54	31,699,790.56
利息收入	八、(三十八)	7,859,961.41	13,420,575.0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三十九)	2,983,252.59	12,381,01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	192,423,760.94	133,543,788.0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四十)	123,366,278.66	136,927,313.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四十)	-61,944,597.46	-54,885,252.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9,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1,124,194,716.12	26,273,15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287,183,610.68	-5,969,077.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381,786.44	234,47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276,257.69	745,945,076.04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五)	90,900.00	54,351.21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六)	568,194.68	353,326.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8,798,963.01	745,646,101.08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七)	62,327,642.19	63,700,70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6,471,320.82	681,945,400.12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366,456.07	675,131,474.46
少数股东损益		3,104,864.75	6,813,925.66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06,471,320.82	681,945,400.1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6,857.07	12,055,44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八)	-476,857.07	12,055,445.1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八)	-720,000.00	11,75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四十八)	-720,000.00	11,75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八)	243,142.93	305,445.1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四十八)	243,142.93	305,445.1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994,463.75	694,000,84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889,599.00	687,186,91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4,864.75	6,813,925.6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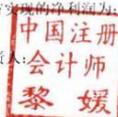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64,336,310.64	40,052,499,42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7,664,890.35	8,008,942,3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12,001,200.99	48,061,441,73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82,285,441.73	42,506,665,271.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3,160,143.65	987,729,283.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6,495,359.31	916,445,90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6,214,991.30	4,712,528,489.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18,155,935.99	49,123,368,9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九)	993,845,265.00	-1,061,927,21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1,72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00.42	507,1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02,079.74	31,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63,280.16	33,169,83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973,567.84	79,701,02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1,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973,567.84	80,112,72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10,287.68	-46,942,89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96,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677,636.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96,000.00	156,677,636.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177,636.41	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244,713.31	316,009,245.6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422,349.72	350,009,24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26,349.72	-193,331,60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九)	171,708,627.60	-1,302,201,719.6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1,399,977,943.46	2,702,179,66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1,571,686,571.06	1,399,977,94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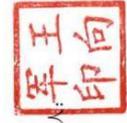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3,787,572.52	408,986,995.83			1,086,207,770.11	5,570,680,302.24	203,295,211.03	5,773,975,51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3,787,572.52	408,986,995.83			1,086,207,770.11	5,570,680,302.24	203,295,211.03	5,773,975,51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857.07	69,876,348.18			236,365,394.38	305,764,885.69	65,631,504.93	371,396,39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857.07				703,366,456.07	702,889,599.00	3,104,864.75	705,994,463.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4,264,429.59	478,863,344.01			1,322,573,164.69	5,876,445,187.95	268,926,715.96	6,145,371,903.89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媛

中第五高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341,838,565.69	798,443,971.48	5,203,712,638.32	196,481,285.37	5,400,193,913.69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																		
五、本年初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341,838,565.69	798,443,971.48	5,203,712,638.32	196,481,285.37	5,400,193,913.69
六、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408,986,995.83	1,086,270,770.11	5,570,680,302.24	203,295,211.03	5,773,975,513.27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军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媛

(2)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642 号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21642 号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 1 页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检查。
报告编码：沪23HJSMXA3K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31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447,867,035.00	1,857,601,621.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54,539,509.94	954,590,506.84
应收账款	八、(三)	7,296,824,469.98	7,775,621,217.68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159,050,074.47	64,740,212.08
预付款项	八、(五)	226,929,484.03	157,773,233.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2,012,947,399.92	1,998,210,783.48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544,514,580.27	92,090,130.69
其中: 原材料		9,566,944.28	29,967,309.91
库存商品(产成品)		95,685,032.50	26,639,488.50
合同资产	八、(八)	4,748,979,824.71	3,964,353,716.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1,037,841,004.36	258,488,926.39
流动资产合计		18,529,493,382.68	17,123,470,348.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	40,000,000.00	2,5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36,120,000.00	41,6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1,704,395,998.76	873,641,84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三)	2,544,348.00	2,494,34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四)	356,419,751.43	341,218,244.6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1,271,836,597.38	805,659,708.96
累计折旧		915,416,845.95	464,441,464.3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68,556,695.16	75,600,755.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六)		5,583,070.13
无形资产	八、(十七)	77,405,585.00	79,279,453.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八)		2,216,53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九)	269,232,997.73	239,684,12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	4,562,239,317.96	3,862,244,038.85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6,914,694.04	8,023,592,422.07
资产总计		25,646,408,076.72	25,147,062,770.88

注: 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3011106006733

财务报表附注 第4页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黎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一)	538,580,389.77	538,898,243.61
应付账款	八、(二十二)	11,640,036,060.99	10,081,855,835.18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三)		5,638,422.61
合同负债	八、(二十四)	2,133,870,621.16	2,856,107,431.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五)	48,700,779.01	23,790,404.90
其中:应付工资		41,821,122.49	12,345,208.06
应付福利费		33,571.5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六)	447,408,789.95	456,588,209.97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七)	3,156,031,881.03	4,075,112,060.91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八)		12,092,524.1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九)	1,049,765,045.46	909,867,734.44
流动负债合计		19,014,393,567.37	18,959,950,866.9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二)	38,020,000.00	41,7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20,000.00	41,740,000.00
负债合计		19,152,413,567.37	19,001,690,8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三十三)	2,577,276,306.25	2,577,276,306.25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2,577,276,306.25	2,577,276,306.25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其中: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三十三)	2,577,276,306.25	2,577,276,306.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三十四)	1,501,996,802.57	1,501,996,80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94,835.62	-4,264,429.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三十五)		
盈余公积	八、(三十六)	551,937,476.88	478,863,344.01
其中:法定公积金		551,937,476.88	478,863,344.01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七)	1,590,190,279.38	1,322,573,16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18,206,029.46	5,876,445,187.93
少数股东权益		275,788,479.89	268,926,715.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93,994,509.35	6,145,371,90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46,408,076.72	25,147,062,770.88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301116066733

财务报表附注 第5页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黎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八、(三十八)	40,189,872,004.75	39,935,711,840.25
其中:营业收入		40,189,872,004.75	39,935,711,840.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八、(三十八)	39,082,345,043.99	37,950,082,482.85
其中:营业成本		37,212,024,344.25	36,203,793,057.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9,749,227.42	100,734,256.44
销售费用	八、(三十九)	17,169,368.83	14,658,078.41
管理费用	八、(三十九)	365,635,977.06	376,312,829.60
研发费用	八、(三十九)	1,364,333,370.94	1,216,291,602.27
财务费用	八、(三十九)	23,432,755.49	38,292,658.35
其中:利息费用		25,926,442.07	33,145,422.54
利息收入		8,149,018.19	7,859,961.4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四十)	10,251,774.98	2,983,252.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一)	167,938,350.30	192,423,76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154,148.91	123,266,278.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1,753,200.15	-61,944,597.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二)	-145,586,001.22	-1,124,194,71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三)	-246,177,233.36	-287,183,610.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十四)	23,500.00	-381,78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977,351.46	769,276,257.69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五)	3,213.87	90,900.00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六)	151,720.88	568,19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3,828,844.45	768,798,963.01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七)	95,492,943.57	62,327,64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8,335,900.88	706,471,320.8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001,136.95	703,366,456.07
少数股东损益		2,334,763.93	3,104,864.75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8,335,900.88	706,471,320.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9,593.97	-476,85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八)	1,069,593.97	-476,857.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000.00	-72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000.00	-72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9,593.97	243,142.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9,593.97	243,142.93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9,405,494.85	705,994,46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070,730.92	702,889,59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4,763.93	3,104,864.7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印向
黎媛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黎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31,683,482.26	44,364,336,31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3,408,401.50	15,847,664,89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65,091,883.76	60,212,001,20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30,639,311.06	42,682,285,441.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076,138.56	1,413,160,14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450,591.58	776,495,359.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3,150,956.92	14,346,214,99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32,316,998.12	59,218,155,9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九)	1,132,774,885.64	993,845,26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00.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0,000,000.00	61,200.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583,969.85	452,973,56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7,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4,183,969.85	452,973,56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16,030.15	-452,912,36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9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0	131,002,07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00	185,198,07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177,636.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799,889.39	391,244,71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9,799,889.39	554,422,34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9,799,889.39	-369,224,26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九)	808,791,026.40	171,708,62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1,571,686,571.06	1,399,977,94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九)	2,380,477,597.46	1,571,686,571.06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第7页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4,264,429.58		478,863,344.01		1,322,573,164.69	5,876,445,187.95	268,926,715.96	6,145,371,90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4,264,429.58		478,863,344.01		1,322,573,164.69	5,876,445,187.95	268,926,715.96	6,145,371,903.89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617,114.69	341,760,841.53	6,861,763.95	348,622,60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9,593.97		73,074,132.87		796,001,136.95	797,070,730.92	2,334,763.95	799,405,49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9,593.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69,593.9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专项储备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3,194,835.62		551,937,476.88		1,590,190,279.38	6,218,206,039.46	275,788,479.89	6,495,994,509.35

注:表中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合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408,986,995.83		203,295,211.03	5,775,975,51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408,986,995.83		203,295,211.03	5,775,975,513.27
三、本年年末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876,348.18			69,876,34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76,348.18			69,876,34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者											
Δ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其他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478,863,344.01		203,295,211.03	6,145,371,903.85

注:表中带Δ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媛

军王印向



(3)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94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GXA7DT0T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92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94 号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局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五局三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五局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五局三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五局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五局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五局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五局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五局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31日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418,234,639.46	2,447,867,035.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27,951,267.41	54,539,509.94
应收账款	八、(三)	7,757,235,867.10	7,296,824,469.98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280,285,827.42	159,050,074.47
预付款项	八、(五)	149,664,326.57	226,929,484.0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2,175,650,883.31	2,012,947,399.92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496,118,219.30	544,514,580.27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12,242,396.44	9,566,944.28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44,509,816.02	95,685,032.50
合同资产	八、(八)	4,796,154,646.86	4,748,979,824.71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九)	1,365,010,580.12	1,037,841,00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466,306,257.55	18,529,493,382.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		4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一)	30,920,000.00	36,12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二)	2,177,349,697.09	1,704,395,998.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三)	2,544,348.00	2,544,34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四)	462,234,850.10	356,419,751.4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四)	1,736,553,790.65	1,271,836,597.38
累计折旧	八、(十四)	1,274,318,940.55	915,416,845.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五)	74,544,183.80	68,556,695.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六)	75,531,674.08	77,405,58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七)	321,501,236.48	269,232,99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十八)	5,020,340,389.96	4,562,239,317.96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4,966,379.51	7,116,914,694.04
资产总计		27,631,272,637.06	25,646,408,076.7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十九)	207,431,712.80	538,580,389.77
应付账款	八、(二十)	13,535,378,801.11	11,640,036,060.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二十一)	876,815,249.80	2,133,870,62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二)	28,253,200.96	48,700,779.01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二)	16,774,549.96	41,821,122.49
应付福利费	八、(二十二)		33,571.5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二十三)	529,210,558.89	447,408,789.95
其中:应交税金	八、(二十三)	529,208,289.42	447,081,382.37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四)	4,458,617,226.56	3,156,031,881.03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1,048,433,936.23	1,049,765,045.46
流动负债合计		20,684,140,686.35	19,014,393,56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二十六)	9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七)	37,650,000.00	38,0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50,000.00	138,020,000.00
负债合计		20,811,790,686.35	19,152,413,567.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二十八)	2,577,276,306.25	2,577,276,306.25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二十八)	2,577,276,306.25	2,577,276,306.25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二十八)	2,577,276,306.25	2,577,276,306.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八、(二十九)	1,501,996,802.57	1,501,996,80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39,154.24	-3,194,835.62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67,845.76	3,432,164.38
专项储备	八、(三十)		
盈余公积	八、(三十一)	608,956,444.33	551,937,476.88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三十一)	608,956,444.33	551,937,476.8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二)	1,877,583,480.77	1,590,190,27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57,473,879.68	6,218,206,029.46
少数股东权益		262,008,071.03	275,788,479.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19,481,950.71	6,493,994,50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31,272,637.06	25,646,408,076.7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强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军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黎媛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309,502,357.63	40,189,872,004.75
其中: 营业收入	八、(三十三)	41,309,502,357.63	40,189,872,004.75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214,638,605.38	39,082,345,043.99
其中: 营业成本	八、(三十三)	38,362,229,318.25	37,212,024,344.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税金及附加		95,986,566.85	99,749,227.42
销售费用	八、(三十四)	10,532,161.98	17,169,368.83
管理费用	八、(三十四)	382,342,004.47	365,635,977.06
研发费用	八、(三十四)	1,332,486,212.94	1,364,333,370.94
财务费用	八、(三十四)	31,062,340.89	23,432,755.49
其中: 利息费用	八、(三十四)	24,159,474.44	25,926,442.07
利息收入	八、(三十四)	13,223,550.75	8,149,018.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三十五)	14,741,222.55	10,251,77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六)	-9,396,569.61	167,938,850.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三十六)	953,698.33	53,154,148.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三十六)	-40,323,683.41	-51,753,300.1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236,581,264.31	-145,586,001.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八)	-123,901,899.43	-246,177,23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39,826.64	23,5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9,765,068.09	893,977,351.46
加: 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	1,729.49	3,213.87
其中: 政府补助			
减: 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一)	160,831.33	151,72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9,605,966.25	893,828,844.45
减: 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二)	95,253,650.72	95,492,94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352,315.53	798,335,900.88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210,783.74	796,001,136.95
少数股东损益		4,141,531.79	2,334,763.93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4,352,315.53	798,335,900.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4,318.62	1,069,59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四十三)	-5,144,318.62	1,069,593.9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三)	-4,380,000.00	-81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四十三)	-4,380,000.00	-81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三)	-764,318.62	1,879,593.9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八、(四十三)	-764,318.62	1,879,593.97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207,996.91	799,405,49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066,465.12	797,070,73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1,531.79	2,334,763.9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55,951,581.16	42,231,683,482.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60,155.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5,292,173.98	19,333,408,40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2,503,910.69	61,565,091,88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69,308,788.88	41,930,639,311.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978,863.75	1,143,076,13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870,946.61	745,450,591.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5,582,595.72	16,613,150,9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06,741,194.96	60,432,316,99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四十四)	155,762,715.73	1,132,774,88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13,31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3,311.92	2,46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4,201,399.83	476,583,96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000,000.00	77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6,201,399.83	1,254,183,96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88,087.91	1,205,816,03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8,72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720,000.00	8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079,635.11	449,799,889.3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79,635.11	2,409,799,88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640,364.89	-1,529,799,88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四十四)	-22,985,007.29	808,791,026.4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四)	2,380,477,597.46	1,571,686,571.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四十四)	2,357,492,590.17	2,380,477,597.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3,194,835.62		551,937,276.88	1,590,190,279.38	6,218,206,029.46	275,288,479.89	6,493,994,509.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3,194,835.62		551,937,276.88	1,590,190,279.38	6,218,206,029.46	275,288,479.89	6,493,994,509.35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5,144,318.62		57,018,867.45	287,392,201.39	339,267,850.22	-13,780,408.86	325,487,441.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44,318.62		57,018,867.45	640,210,783.74	635,066,465.12	4,141,531.79	639,207,996.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8,339,154.24		608,956,444.33	1,877,583,880.77	6,537,473,879.68	262,008,071.03	6,819,481,950.7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4,364,429.59	478,863,344.01		1,322,573,164.69	5,876,445,187.93	268,926,715.96	6,145,371,90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4,364,429.59		478,863,344.01		1,322,573,164.69	5,876,445,187.93	268,926,715.96	6,145,371,903.89
三、本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1,869,593.97		73,074,132.87		267,617,114.69	341,760,841.53	6,861,763.93	348,622,605.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69,593.97				796,000,132.65	797,070,730.92	2,334,763.93	799,405,494.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27,000.00	4,527,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527,000.00	4,527,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77,276,306.25			1,501,996,802.57		1,869,593.97	-3,194,833.62	551,937,476.88		1,590,190,279.38	6,218,206,029.46	275,788,479.89	6,493,994,509.3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